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23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0月27日11:00，会议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娅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